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2019 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的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及一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具备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就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内部评价及内部审计工作、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讨论和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总体策略及工作安排，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关于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 180 万元；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100 万元。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督促重大、重要问题的整改，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梳理业务流程，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各业务单位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和风险管理，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选择和运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阅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与财报和非财报相关的重大和重要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了沟通。协调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督促外部审计工作及时有效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心灵

赵成霞

吕 刚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